

本期內容

1. 《安排》2008年第1次高官級會議於澳舉行
2. 內地修訂多項相關法律規定配合《〈安排〉補充協議四》執行
3. 經濟局主辦“澳門國際會展業合作與發展論壇”
4. “2007中國投資政策研討會”在本澳舉行
5. 內地修訂企業所得稅法
6. 澳門金融管理局辦“內地銀行業開放及與澳門銀行業合作”的專題講座

1. 《安排》2008年第1次高官級會議於澳舉行

《安排》2008年首次高官級會議在1月25日於澳門商務促進中心舉行。內地地方代表團包括商務部台港澳司副司長孫彤率領商務部外貿司及港澳辦交流司等官員與澳門特區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主任陸潔嫻，聯同經濟局與貿易投資促進局官員參與會議，雙方總結《安排》的執行情況並就新一階段《安排》服務貿易的開放內容作磋商研究。



內地與本澳高級官員在會上商討新一階段《安排》內容（相片由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提供）

孫彤副司長表示，為配合《〈安排〉補充協議四》本年1月起生效，內地地方已完成對15個相關法例法規的修訂工作。此外，內地地方對近期糧食麵粉供應的情況表示關注，並指會採取有效措施，穩定對特區的麵粉供應。內地官員於留澳期間，參觀了水泥廠及天然砂的進口情況，並且考察了經濟局簽發“天然砂進口最終用戶證明書”的工作流程。

編者的話

《安排》2008年首次高官級會議1月下旬在本澳舉行，內地與本澳官員就《安排》執行情況進行交流，並磋商研究新一階段服務貿易的開放內容。內地為配合《安排》的執行對部分相關法律法規進行修訂，以利本澳居民進入內地營商。經濟局及貿易投資促進局聯合舉辦有關中國投資政策研討會，目的使居民更瞭解投資內地的政策情況。為了提升本澳會展業界的競爭力，經濟局與澳門會議展覽業協會合辦澳門國際會展業合作與發展論壇，通過論壇使本澳業界能借鏡其他地方的寶貴經驗，進一步優化發展澳門的會展業。

2. 內地修訂多項相關法律規定配合《〈安排〉補充協議四》執行

為配合《〈安排〉補充協議四》執行，內地修訂了醫療、社會、保險及銀行等服務領域的相關法律規定。內容概況如下：

服務領域	內容
醫療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允許取得內地《醫師資格證書》的澳門服務提供者，可在內地申請開設個體診所。按照關於落實內地與香港、澳門《〈安排〉補充協議四》中有關醫療服務事項的通知規定，申請開設個體診所的主要條件是：具有香港、澳門合法行醫權，在香港、澳門執照行醫滿5年，或在兩地連續行醫時間合計滿5年；在內地從事同一專業臨床工作連續5年以上；一名香港或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只能開設一所個體診所，由其本人全資舉辦並擔任負責人。 • 內地對香港、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合資、合作醫療機構投資總額作出補充規定，為不得低於1000萬元人民幣。 <p>詳情可瀏覽：http://tga.mofcom.gov.cn/aarticle/a/b/200801/20080105336868.html http://www.moh.gov.cn/newshtml/21024.htm</p>
社會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民政部關於在廣東省試點開展港澳服務提供者以獨資民辦非企業單位形式舉辦養老機構工作的通知》規定，主要內容為：試點申辦養老機構的申辦人為個人的，應是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具完全民事行為能力且為無犯罪紀錄的永久性居民，是社會組織的，應當按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組建或設立，且其負責人無犯罪紀錄；舉辦資金應當全部來自試點申辦人，其中開辦經費應當符合每張床位不低於8000元人民幣的標準。 <p>詳情可瀏覽：http://tga.mofcom.gov.cn/aarticle/a/b/200801/20080105360551.html</p>
保險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澳門保險代理公司申請在內地設立獨資保險代理公司的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必須為澳門本地的保險專業代理機構、經營保險代理業務10年以上； 2. 提出申請前3年的年均業務收入不低於50萬港元； 3. 提出申請上一年度的年末總資產不低於50萬港元；申請前3年無嚴重違規、受處罰記錄。 <p>詳情可瀏覽：http://tga.mofcom.gov.cn/aarticle/a/b/200801/20080105336875.html</p>
銀行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澳門銀行入股內地銀行，提出申請前一年末總資產由不低於100億美元降至60億美元、為澳門銀行在內地中西部、東北部地區和廣東省開設分行設立綠色通道、放寬澳門銀行或財務公司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年限的要求等。 <p>詳情可瀏覽：http://tga.mofcom.gov.cn/aarticle/a/b/200801/20080105360633.html</p>

3. 經濟局主辦“澳門國際會展業合作與發展論壇”

為推動澳門在《安排》框架下進一步發展會議展覽業，經濟局與澳門會議展覽業協會合辦的澳門國際會展業合作與發展論壇於2007年12月6日在澳門舉行。論壇邀請了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博覽亞洲論壇秘書長龍永圖等任開幕主禮嘉賓，並邀請了來自內地、香港及新加坡的會展專家，分別就“國際會展合作與發展”及“會展產業鏈”等主題發表演講，分析澳門會展業的發展方向及與鄰近地區的合作。會展業界對論壇反應踴躍，來自本地及外地的參會人數超過二百五十人，業界交流氣氛熱烈。

譚伯源司長在開幕式中強調政府將積極推動會展業發展作為澳門產業多元化的政策方向，並鼓勵澳門業界積極利用《安排》對會展業的優惠發掘商機。博覽亞洲論壇秘書長龍永圖在演講中指出澳門具備發展會展業的優勢，包括旅客流量高、交通發達，及與鄰近的香港及其他珠三角會展城市地理位置接近等。其他專家們亦提出澳門必須在眾多的亞洲會展城市中找出自身的競爭優勢，例如可在博彩旅遊城市的基礎上，研究發展獎勵旅遊（Incentives）。展覽業方面，澳門則必須建立國際化、專業化及品牌化的展覽，避免與鄰近地區重複辦展。從宏觀角度上，專家們建議澳門應推動產業鏈上各行業，包括酒店、旅遊、金融、物流、交通等配套發展，以及在人力資源及服務質素方面必須有所提升。此外，專家們亦強調澳門應加強與珠三角地區合作，建立互補性的會展體系，構建澳門會展業的競爭優勢，吸引更多來自海內外的專業買家參會及參展。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上）及龍永圖秘書長（下）在開幕式中致詞

4. “2007中國投資政策研討會”在本澳舉行

2007年內地陸續出台了一些經貿法律法規和相關政策，如新的《企業所得稅法》、《勞動合同法》、《反壟斷法》、以及加工貿易政策等。這些政策都涉及澳門企業在內地的投資經營。為此，國家商務部、澳門經濟局及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於2007年12月14日假澳門世貿中心共同主辦了“2007中國投資政策研討會”。

會上國家商務部馬秀紅副部長發表了主題演講，同時，國家商務部、財政部、勞動和社會保障部官員亦就《企業所得稅法》、《勞動合同法》、《反壟斷法》以及加工貿易產業政策等各項內地投資政策發表了專題演講，並透過研討會問答環節就與會人士及業界人士所關心的問題進行了交流及探討，使與會人士加深了對內地經貿法律法規的了解。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在會上指出，透過是次研討會可為澳門業界提供內地最新的營商法規資訊，對推進澳門與內地的經貿合作有積極作用；而中聯辦副主任高燕鼓勵澳門企業把握內地優化產業結構所帶來的機遇，逐步提升企業的競爭力。

相關經貿法律法規可瀏覽：

-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http://www.gov.cn/ziliao/flfg/2007-03/19/content_554243.htm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http://www.molss.gov.cn/gb/news/2007-06/30/content_184630.htm
-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 http://www.gov.cn/ziliao/flfg/2007-08/30/content_732591.htm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與國家商務部副部長馬秀紅等官員合照

5. 內地修訂企業所得稅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簡稱新稅法）於2008年1月1日起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創造公平的營商環境。新稅法規定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統一為25%，按照舊規定，內資企業的稅率為33%，而外資企業則為15%。有關詳情可瀏覽以下鏈結：

-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http://www.gov.cn/ziliao/flfg/2007-03/19/content_554243.htm
-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有關問題的解答：http://222.184.102.150/www/bszn/sds/200712/bszn_20071218145609.html

6. 澳門金融管理局辦“內地銀行業開放及與澳門銀行業合作”的專題講座

為促進《安排》框架下內地與澳門金融合作，澳門金融管理局與澳門銀行公會3月3日於澳門舉行“內地銀行業的開放及與澳門銀行業的合作”專題講座，邀請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重慶銀監局局長肖遠企作主題演講，藉此加深了解內地銀行的最新發展情況以及推廣兩地在《安排》項下的金融業務合作。本澳銀行金融業代表均踴躍出席。

澳門金融管理局行政委員會主席丁連星致辭時表示，兩地的經濟和金融聯繫日趨緊密，《安排》的簽訂與實施，一方面為兩地間的經濟、金融交流與合作創造了更多的可能性；另一方面也進一步強化了進行合作的必要。丁主席指出，是次專題講座的一個重要目的，在於增加澳門業界對生機勃勃的內地銀行業的瞭解，促雙方在《安排》框架下的兩地金融合作。

肖遠企局長在專題發言時強調，自從《安排》簽署後，內地與澳門銀行業間交流合作穩步推進，兩地銀行不僅充分展現了各自的優勢，並在不斷深入的交流中謀求更多新的合作機遇，更建議澳門銀行同業可以以不同形式開拓內地業務。



丁連星主席與講者嘉賓合照